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項目的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 及 繼續停牌

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

於2024年7月16日，(i)Suntrust及承建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根據供應協議，Suntrust委任承建商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供應工作，合約金額為144,731,206.80披索(相當於約19,298,000港元)；及(ii)Suntrust與承建商訂立安裝協議，據此，根據安裝協議，Suntrust委任承建商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安裝工作，合約金額為11,768,793.20披索(相當於約1,569,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的對手方均為同一實體(即承建商)，因此該等協議已就根據第14.22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合併計算。由於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及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根據供應協議，Suntrust委任承建商為項目供應及交付設備。

根據安裝協議，Suntrust委任承建商為項目安裝設備。

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的日期、訂約方及條款載列如下：

供應協議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訂約方：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ii)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承辦項目視聽系統(「設備」)的供應，包括但不限於：

1. 娛樂場區及大廳；
2. 包括標準客房、套房、起居式客房、頂層複式套房及屋頂平台的酒店；
3. 餐飲食肆及餐廳；
4. 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區域、迎賓房、宴會廳及會議室；
5. 包括所有公共區域、零售中庭、水療及健身設備等的平台；
6. 外部區域，包括屋頂平台、泳池平台、寶石平台及地面行車道；
7. 中廳、培訓室、會議室及員工食堂；
8. 視聽及背景音樂系統整合的詳細設計；
9. 供應及交付音響、控制及擴音線材、視聽設備及支架；
10. 製造所有托架及阻隔器材、安裝擴音器、電視、舞台燈光及完成項目的所有必要配件；
11. 對接及整合背景音樂系統及公共廣播系統；
12. 提供視聽物資與LED電視幕牆的供應商及承建商整合協調；
13. 按視聽顧問的規格及設計方向為整個視聽及背景音樂系統編寫程式、測試及調試；及
14. 就安裝系統提供培訓及維修。

合約金額：

根據供應協議，Suntrust應付承建商的合約金額為144,731,206.80披索(相當於約19,298,000港元)，包括增值稅。

合約金額須以如下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的10%(即14,473,120.68披索(相當於約1,930,000港元))作為首期款項須於簽訂供應協議及由承建商向Suntrust提交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預付保證金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首期款項；
- (ii) 合約金額的10%(即14,473,120.68披索(相當於1,930,000港元))須於接納中標通知書兩個月後及由承建商向Suntrust提交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預付保證金時向承建商發放；及
- (iii) 合約金額的餘額(即115,784,965.44披索(相當於約15,438,000港元))須根據供應工作的進度(經Suntrust的認證及盡職評估)所開立賬單，於提交發票45天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

惟前提為將就訂立供應協議前根據供應及安裝視聽系統的工作指示所完成的工作由Suntrust支付予承建商的37,050,000.00披索付款(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提供扣抵。

Suntrust根據供應協議應付合約金額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所籌集資金撥資。

Suntrust 根據供應協議應付合約金額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供應工作的估計成本、類似供應工作規模及性質的市價及供應工作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投得供應協議乃因其作為供應工作承建商，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其投標價在供應工作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者。

承建商其他保證金：

承建商須向 Suntrust 提供以 Suntrust 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並由 Suntrust 所接納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下列履約保證金，且須於供應協議期間內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 (a) 一份由 Suntrust 認可的保險公司或 Suntrust 接納的銀行出具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的 15% (即 21,709,681.02 披索 (相當於約 2,895,000 港元))，僅作為承建商妥為履行供應協議項下義務的保證；及
- (b) 一份由 Suntrust 認可的保險公司或 Suntrust 接納的銀行出具的擔保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 5% 或相當於 7,236,560.34 披索 (相當於約 965,000 港元)，僅作為承建商於瑕疵責任期妥為履行供應協議項下義務的保證。

瑕疵責任期：

由 Suntrust 接管項目當日起計 12 個月

完成日期：

由 Suntrust 發出接管證書的日期，乃當 Suntrust 認為承建商已完成供應工作，且供應工作適合及準備可以接管時。目標完成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安裝協議

日期：2024年7月16日

訂約方：(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ii)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承建商承辦項目視聽系統的安裝(由項目設備組成)，包括但不限於：

1. 開發能符合所提供圖則並可支援未來設置的視聽系統設計概念；
2. 提供店舖繪圖供審批；
3. 就適當的方法及其他相關工程，與其他承建商及工程師合作；及
4. 動員及遣散所有必需的勞動力、工具及設備。

合約金額：根據安裝協議，Suntrust應付承建商的合約金額為11,768,793.20披索(相當於約1,569,000港元)，包括增值稅。

合約金額須以如下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的10% (即1,176,879.32披索 (相當於約157,000港元)) 作為首期款項須於簽訂安裝協議及由承建商向Suntrust提交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預付保證金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首期款項；
- (ii) 合約金額的10% (即1,176,879.32披索 (相當於157,000港元)) 須於接納中標通知書後兩個月後及由承建商向Suntrust提交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預付保證金時向承建商發放；及
- (iii) 合約金額的餘額將根據安裝工作的進度 (經Suntrust的認證及盡職評估) 所開立賬單，於提交發票45天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

Suntrust根據安裝協議應付合約金額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所籌集資金撥資。

Suntrust根據安裝協議應付合約金額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安裝工作的估計成本、類似安裝工作規模及性質的市價及安裝工作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投得安裝協議乃因其作為安裝工作承建商，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其投標價在安裝工作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者。

承建商其他保證金： 承建商的履約保證書：承建商須向Suntrust提供以Suntrust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並由Suntrust所接納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下列履約保證金，且須於安裝協議期間內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 (a)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的15%（即1,765,318.98披索（相當於約235,000港元）），僅作為承建商妥為履行安裝協議項下義務的保證；及
- (b)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擔保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5%或相當於588,439.66披索（相當於約78,500港元），僅作為承建商於瑕疵責任期妥為履行安裝協議項下義務的保證。

瑕疵責任期： 由Suntrust接管項目當日起計12個月

完成日期： 由Suntrust發出接管證書的日期，乃當Suntrust認為承建商已完成安裝工作，且安裝工作適合及準備可以接管時。目標完成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

訂立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供應工作及安裝工作須委任承建商進行。根據供應協議，承建商獲委任為供應工作的承建商。根據安裝協議，承建商獲委任為安裝工作的承建商。

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及／或安裝協議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承建商分別由Hanzhel Joseph N. Dizon、Jose Elston Q. Yabut、Oliver C. Yulo、Luis D. Quintos、Ricky O. Chua及Systech Holdings, Inc.持有6.25%、8.75%、8.75%、1%、0.25%及75%股權。Systech Holdings, Inc.分別由Hanzhel Joseph N. Dizon、Jose Elston Q. Yabut、Oliver C. Yulo、Luis D. Quintos、Conrado D. Gabinete Jr.及Joint Venture Holdings Inc.持有25%、1%、1%、1%、1%及71%股權。Joint Venture Holdings Inc.則分別由Oliver C. Yulo、Jose Elston Q. Yabut、Luis D. Quintos、Conrado D. Gabinete Jr.及Michael Dennis M. Vasquez持有49.60%、49.60%、0.64%、0.08%及0.08%股權。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建商主要從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視聽系統。

SUNTRUST及本集團的資料

Suntrust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Suntrus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一間預期於2025年開業的菲律賓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菲律賓開發及經營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b)於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及(c)於日本二世古及宮古島開發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項目供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

由於供應協議與安裝協議的對手方均為同一實體(即承建商)，因此該等協議已就根據第14.22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合併計算。由於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供應協議及安裝協議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及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建商」	指	Systech Lighting & Control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設備」	指	分別於本公告「供應協議－標的事項」及「安裝協議－標的事項」所載為項目(i)將予供應及交付的設備；及(ii)將予安裝的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其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安裝協議」	指	承建商與Suntrust就有關為項目安裝視聽系統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協議備忘錄
「安裝工作」	指	本公告「安裝協議－標的事項」所載安裝協議項下就設備的安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菲律賓帕拉納克市馬尼拉灣畔綜合城的三塊土地上已建造或將建造的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Westside City第一期－地盤B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trust」	指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UN)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承建商與Suntrust就有關為項目供應及交付視聽系統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協議備忘錄
「供應工作」	指	本公告「供應協議－標的事項」所載供應協議項下的設備的供應及交付
「%」	指	百分比

附註：

- (a) 於換算時，本公告所述港元金額乃按1.0港元兌7.5披索的匯率進行換算。
- (b)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條目及章節的提述均指上市規則的條目及章節。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符致京先生。